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173.021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和电 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3号"批准,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 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证券简称"宏和科技",证券代码 "603256"。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80万股(每 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7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 票后总股本为877,800,000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 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5名,分别 为上海嘉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茵投资")、上海澄华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华投资")、上海雄昱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昱投资")、上海力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力章投资")、上海台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台宣投资")。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 共48.17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将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77,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0,000,000股。上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嘉茵投资、澄华投资、雄昱投资、力章投资、台宣投资的承诺

嘉茵投资、澄华投资、雄昱投资、力章投资、台宣投资五家合伙企业股东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宏和科技股份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宏和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和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宏和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2)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毛嘉明、李金澄、吴学民、 张绍雄、林材波、蔡瑞珍、陈秀华、徐芳仪、廖明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 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将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上述承诺的履行。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毛嘉明、吴学民、张绍雄、林材波、 蔡瑞珍、李金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 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将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上述承诺的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止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宏和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173,021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7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嘉茵投资	12,600,302	1.44%	12,600,302	0
2	澄华投资	11,302,471	1.29%	11,302,471	0
3	雄昱投资	9,614,030	1.10%	9,614,030	0
4	力章投资	8,230,064	0.94%	8,230,064	0
5	台宣投资	6,426,154	0.73%	6,426,154	0
合计		48,173,021	5.49%	48,173,02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1、其他	48,173,021	-48,173,021	0
		741,826,979	0	741,826,979
מו אוואסווא וא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0,000,000	-48,173,021	741,826,979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87,800,000	+48,173,021	135,973,0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800,000	+48,173,021	135,973,021
股份总额		877,800,000	0	877,8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